

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-醫院上傳資料注意事項

項	繳交項目	檢查項目
1	資格審查申請總表 (請使用 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之新版表格)	1. 相關資料是否填寫完整 2. 右上角勾選「新申請」 3. 「主任簽章」欄位是否有簽名或蓋章
2	資格審查申請表	1. 相關資料是否填寫完整 2. 檢核表是否都有打勾 (第 3 點擇一勾選→醫中及區域勾 3-1；地區勾 3-2) 3. 「申請藥師簽章」欄位是否有簽名或蓋章。 4. 申請日期是否填寫
3	藥師證書	不可上傳考試及格證書
4	下列證明擇一提供： 1. 醫院在職證明 2. 臨床藥學士或臨床碩士班畢業證書	1. 執登醫院人事室開立之 在職證明 ：須滿 2 年【如現職未滿 2 年，可與之前任職醫院之年資相加滿 2 年亦可(須檢附 離職證明)】。 2. 畢業證書：須有「 臨床 」2 字(如畢業證書無臨床 2 字，請向學校申請證明佐證)。
5	依申請類別提供臨床藥事照護紀錄佐證筆數： 1. 重症加護臨床藥事照護 ： 須提出 6 個月，每個月至少 10 筆 (無須連續 6 個月)。 2. 一般病床臨床藥事照護 ： (僅開放地區醫院藥師申請) 須提出 6 個月中，至少 20 筆 3. 門診臨床藥事照護 ： (僅開放地區醫院藥師申請) 至少 20 筆	1. 照護紀錄期間： 111.6.1-112.5.31 。 2. 每筆照護紀錄之個案性別及年齡不能隱藏(如表單無此欄位，請打字或手寫補充)。 3. 每筆都有照護藥師簽名或蓋章(打字亦可)。 4. 筆數須符合規定， 並請將筆數編號 ，以利審查筆數是否符合： (1) 重症加護臨床藥事照護： 請將一個月 10 筆紀錄存為一個 pdf 檔，共需上傳 6 個檔案。 (2) 一般病床及門診臨床藥事照護： 請將 20 筆資料存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。
6	醫院藥事主管推薦函 (推薦函請使用本專區版本)	1. 本方案專區下載路徑： 本會官網→「計畫案專區」→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→各式表格專區 2. 請勾選申請之照護類別，並分別填寫提供照護服務之起訖日。 3. 須有 單位章+主管簽章(不可打字) 。

備註：

- 1 審查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，請於期限內繳交資料及上傳審查平台。
- 2 「資格審查申請總表」及「資格審查申請表」請上傳與函復本會公文中「一模一樣」的內容(含簽章及日期)。
- 3 醫院行文至本會後 3 日內，請醫院端逕行將新進藥師相關資料上傳至審查平台。
- 4 如批次上傳時，系統顯示查無此人，請「**新進藥師**」先加入「**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**」之網路會員(無須費用)；或上傳時發現新進藥師於系統顯示之「**服務單位全銜**」欄位非執登醫院者，請先進行系統資料更新，並主動致電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，以利加速審查。
【「服務單位全銜」欄位與執登醫院名稱不同者，系統將以退件處理】
- 5 醫院端將新進藥師相關資料上傳至審查平台後，3 日內未行文至本會者，系統將先以退件處理，並通知醫院承辦人。